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90716號



核釋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二項表二容器商品規定，所稱「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」係指銷售前已完成裝填之容器商品，或搭配銷售物品所提供消費者自行裝填目的之容器商品。

署長張子敬